

DBS45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

DBS45/078—2022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金槐米

2023-02-01 发布

2023-05-01 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科学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何雪梅、唐雅园、孙健、史艳财、陈赶林、郑凤锦、陈茜、杨莹、李志春、李杰民、零东宁、李天宇、郭春雨、邓丽丽、韦珍、林波、胡瑶、蒋爱明、杨苏芳、蒋忠林、蒋文洁、马小萍。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金槐米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金槐米的术语和定义、要求、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和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存、保质期。

本文件适用于以金槐的花蕾为原料，经杀青、干燥、去杂、包装等工艺制成的产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 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 一部（2020年版）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金槐

豆科槐属植物槐树（*Sophora japonica* L.）的栽培品种。

3.2

金槐米

以金槐花蕾为原料，经杀青、干燥、去杂、包装等工艺制成的产品。

4 要求

4.1 原辅料要求

4.1.1 金槐花蕾

应饱满、新鲜质好、洁净，无腐烂、无霉变、无异味，应符合GB 2762、GB 2763的规定。

4.1.2 加工用水

应符合GB 5749的规定。

4.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色 泽	具有本品应有的色泽，呈淡黄色、金黄色或棕黄色
气味、滋味	具有本品固有的香气和滋味，味微苦涩
组织形态	颗粒完整，呈卵形或椭圆形，无霉变
杂 质	无肉眼可见杂质

4.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水分/(g/100g)	≤ 11.0
芦丁/(g/100 g)	≥ 22.0
铅(以 Pb 计)/(mg/kg)	≤ 0.8
镉(以 Cd 计)/(mg/kg)	≤ 0.2
总砷(以 As 计)/(mg/kg)	≤ 0.5

4.4 农药残留限量

应符合GB 2763中药用植物花及果实类的规定。

5 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

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

6 检验方法

6.1 感官要求

将适量样品置于干燥、清洁的白瓷盘中，用目测、鼻嗅、按照食用方法进行品尝，进行检验。

6.2 理化指标

6.2.1 水分

按 GB 5009.3 规定的方法测定。

6.2.2 芦丁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2020年版）槐米中芦丁含量的检测方法测定。

6.2.3 铅

按GB 5009.12规定的方法测定。

6.2.4 镉

按GB 5009.15规定的方法测定。

6.2.5 总砷

按GB 5009.11规定的方法测定。

6.3 农药残留限量

按GB 2763规定的方法测定。

7 检验规则

7.1 组批

以同一产地区域、同一时间段采摘、同一工艺加工的产品为一组批。

7.2 抽样

每批产品按生产批次及数量比例随机抽样，抽样数量应满足检验要求，留样数量500g以上，应满足标准规定全项目检验要求。

7.3 判定规则

7.3.1 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文件要求时，判定该批产品合格。

7.3.2 检验结果中若有项目不符合本文件要求时，应按相关规定进行复检。

8 标签、标志、包装、运输、贮存、保质期

8.1 标签、标志

8.1.1 预包装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

8.1.2 产品运输包装贮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及国家有关规定。

8.2 包装

8.2.1 产品包装材料或容器应符合相关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内包装物不得重复使用。

8.2.2 净含量应符合 JJF 1070 规定。

8.3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产品不得与有害、有毒、有腐蚀性、易挥发或有异味的物品混装运输。运输过程中不得淋雨、受潮。

8.4 贮存

产品应贮存在干燥、阴凉、清洁、通风良好、卫生安全的场所，有防尘、防蝇、防鼠、防晒、防雨等设施。应离地离墙存放，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挥发、易腐蚀性物品，或其他影响产品质量的物品同库贮存。

8.5 保质期

企业可以根据自身产品状况确定保质期。
